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工作目标	1
1.2 工作原则	1
1.3 适用范围	2
2 组织体系	2
2.1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	2
2.2 基层防汛防旱组织	11
3 监测预报预警	11
3.1 监测	11
3.2 预报	11
3.3 预警	12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14
4.1 防汛应急响应	14
4.2 抗旱应急响应	24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30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31
5 保障措施	32
5.1 组织保障	32
5.2 资金保障	32
5.3 物资保障	32
5.4 队伍保障	33
5.5 技术保障	35
5.6 信息保障	36

5.7 交通保障	36
5.8 供电保障	36
5.9 治安保障	37
5.10 卫生保障	37
6 预案管理	37
6.1 预案体系	37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37
6.3 预案演练	38
6.4 预案解释部门	38
6.5 预案实施时间	38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防各类重特大水旱灾害，全力实现洪涝风暴不死人、水库塘坝不失事、重要堤防不决口、城乡供水不受影响、重要设施不受冲击的“五不”防御工作目标，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和城市运行安全。

1.2 工作原则

1.2.1 两个坚持，三个转变。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1.2.2 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立足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坚持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危害和损失。

1.2.3 统一领导，协同联动。各级政府是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作的责任主体，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联防联控、协同配合、形成合力。

1.2.4 统筹兼顾，服从全局。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统筹防汛抗旱，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限度保障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

1.2.5 快速反应，高效应对。坚持第一时间预警响应、指挥部署、应急处置、转移避险，实行公众参与、军民结合、

专群结合、平战结合、上下联动。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我区境内发生的水旱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水旱灾害包括：洪水、雨涝、干旱等自然灾害。

发生水旱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应急预案。

2 组织体系

区政府设立区防汛防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维开（以下简称“镇、街道、园区”）设立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有关单位可根据需要设立防汛防旱机构，负责本单位防汛抗旱工作，并服从当地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统一指挥。（附件1）

2.1 区防汛防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汛防旱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区防汛防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利局。

2.1.1 区防指组成人员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分管水利、住建工作的副区长、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水利局局长、区住建局局长、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区人武部副部长。

成员：区委政法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委、教育局、工信局、公安分局、财政局、资规分局、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城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文体旅局、应急局、卫健委、气象局、消防大队、水利局、市供电公司等单位负责同志。（附件2、3）

区商务局、区民政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市电信公司邗江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参与区防汛抗旱工作。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组织领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贯彻实施国家防汛抗旱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指导监督防汛抗旱重大决策的落实。主要职责：组织制定全区防汛抗旱的政策、规程、制度，启动、变更或终止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组织协调、指导、指挥抗洪抢险及抗旱减灾，协调灾后处置等工作。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根据防汛抗旱形势，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区防汛抗旱力量，组织召开防汛抗旱工作会议；主持重要防汛抗旱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批准发布全区进入紧急防汛期。

常务副指挥（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分管水利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时流域性、区域性洪涝灾害防范和抗旱工作。

副指挥（分管住建的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汛抗旱事件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Ⅲ级应急响应时城市内涝防范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主任、副主任）：负责指挥调度Ⅳ级应急响应时的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区人武部副部长）负责组织指挥民兵抢险突击队伍，衔接解放军、武警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工作。

副指挥（区水利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区防指日常工作，落实水情监测预报预警、水工程调度、水利工程险情处置技术支撑等工作。

副指挥（区住建局局长）负责组织落实城市排水防涝、积水区域处置、生命线保障等工作。

副指挥（区应急局局长）统一协调指挥全区各类防汛抗旱抢险救援、转移安置等工作。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区防指统一安排部署，负责本系统汛前检查及防汛抗旱督查等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防汛抗旱重大事件的协调以及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批准和发布工作。

区人武部：担负抗洪抢险、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工作，并负责执行滞洪区和阻水障碍爆破等重大防洪方案。必要时请扬州军分区请示部队联系驻军，组织不少于 120 人的全区抢险救灾应急分队以应对突发性灾害的抢险救灾的需要。

区委政法委：共享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管理平台涉及防汛的各类信息，指导网格员降雨期间开展现场巡查、及时上报问题，实现城市防汛内部问题闭环管理。

区委宣传部：组织、协调、指导防汛抗旱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委网信办：负责收集分析防汛抗旱网络舆情，加强防汛抗旱舆情监测，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区财政局：负责安排区级防汛抗旱基础设施建设、运行管理等经费；落实防汛抗旱应急处置资金；管理和监督防汛抗旱资金使用。

区水利局：履行区防办工作职责，组织协调全区防汛抗旱工作；组织指导水旱灾害防治工程体系建设及水毁工程修复工作；负责水情旱情监测预报及预警信息发布，组织开展水工程调度、日常检查等；部署全区防汛准备工作，提出防汛抗灾所需经费、物资、设备、油料方案；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负责区属防洪抗旱工程的运行安全；建立防汛抗旱抢险专业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联络机制；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区交通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调运，以及撤退滞洪区人员、物资所需的运输；组织协调公路、水运设施、在建交通工程防洪保安；组织公路桥梁水毁抢修，保障抗洪救灾交通

干线的安全畅通；负责行洪及调水河道船舶和渡口的安全监管。根据防汛要求，协调市海事部门落实长江邗江段水域的航行警告发布、应急处置、水上搜救等工作；协同公安部门保证抢险救灾车船优先通行。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汛抗旱工作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协助做好河湖清障及抢险救灾工作，打击长江非法采沙。

区气象局：负责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对重要天气形势和灾害性天气作出滚动预报，及时向区防指提供预报、预警信息服务；组织开展救灾现场气象保障服务。

区住建局：编制城区排水防涝等相关应急预案；指导城区排水防涝工作，做好职责内排水管道、雨水口、检查井等设施的清淤疏通和维修保养，落实雨水口防倒灌等应急措施，推进城市积水点整治、易涝易淹片区改造等工作；协调上级有关部门落实下凹式立交桥、隧道等地下空间及城区低洼地区应急排涝措施，现场储备常备物资；做好职责内市政设施防护巡查及城市树木的支护；指导协调城区内涝风险、病房危房、市政公共设施、建筑工地临时工棚、塔吊脚手架等防洪保安，并做好人员安全转移；指导做好塔吊等高空构筑物的加固工作。

区发改委：负责储备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防汛物资；协调安排防汛抗旱工程建设、除险加固、水毁修复、防洪抗旱

救灾资金计划；负责协调保障灾区应急粮食供应；组织做好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和管理工作，并按指令做好调运。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提供农业灾害情况；负责受灾农业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指导灾后恢复生产；组织监督渔船和养殖人员回港上岸避险。遇排涝时，主动协助各地拆除在渠边、河道上的渔网鱼簖。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防疫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

区工信局：负责指导全区工业企业的防汛排涝抢险救灾。负责指导协调公共通信设施的防洪自保和应急抢护，做好防汛抗旱期间通信保障工作；根据抢险救灾需要，协调调度应急通信设施；协调有关防汛抗旱抢险救灾所需物资器材的生产组织。

区应急局：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协助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依法统一发布灾情；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动用决策。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学校开展防汛安全教育，增强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指导协调校舍防洪保安；协助组织学校师生转移安置；督促指导受灾学校开展灾后自救和恢复教学秩序工作。

区资规分局：加强对地质灾害孕灾点的巡查，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汇报处置。

区生态环境局：负责河湖库水质环境监测预报，及时提供水源污染情况，做好污染源的调查与处理工作。

区城管局：负责城区户外广告牌、店招牌、霓虹灯等高空户外广告设施安全管理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协助做好河道垃圾处置工作。

区文体旅局：负责指导协调文保单位防洪保安；指导旅游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防汛预警信息发布；监督指导旅游景区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消防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抢险救援工作；协调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遇难群众。

市供电公司：负责电力设施防洪保安，保证防汛抢险及抗旱排涝用电。

区防指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履行防汛工作。

2.1.5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协调各地区和相关部门开展防汛抗旱工作。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

启动全区防汛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区防指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在区防指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 10 个工作组，服从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附件 4）

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应急局等组成。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省市防指和省市区党委政府决策部署，负责综合协

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协调、督办核查等工作。

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等组成。负责气象、水文、地质、水质、积淹水及墒情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资规分局、区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应急局等组成。根据地方人民政府防汛抢险需要，组织水利抢险、地质灾害、环境污染、积水内涝、道路交通、船舶航道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汛抢险技术支持。

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局、区消防大队、区发改委、区水利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区财政局、区资规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区卫健委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受灾人员家属抚慰，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交通通信组：由区交通局牵头，区工信局、市供电公司运维检修部等组成。负责做好防汛抗旱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组织协调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人武部、区应急局等组成。负责组织协调调度医疗队伍、物资，组织指导受灾群

众的医疗救援救治、卫生防疫和安置人员、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秩序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人武部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委网信办、区水利局、区应急局、区消防大队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局牵头，区教育局、区住建局、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体旅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1.7 片区联防督导组

区防指成立沿湖片区、丘陵片区、沿江片区、城区片区联防督导组，实行1个区防指成员、1个区水利局牵头科室、1个配合水管单位、1个专家库成员“四合一”模式。主要职责：全年、全过程、全覆盖指导流域（区域）范围内相关地区开展防汛抗旱准备、应急处理和灾后处置等工作。（附件5）

2.1.8 专家库

区防指建立专家库，由水利规划设计等相关专业和管理专家共同组成，配合防汛抗旱督导组、片区联防督导组开展相关工作，为防汛抗旱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

支撑。（附件 7）

2.2 基层防汛防旱组织

镇（街道、园区）、村（社区）和企事业单位按照基层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区防指和镇（街道、园区）政府（办事处、管委会）的领导下，做好本行政区域和本单位的防汛抗旱工作。

3 监测预报预警

3.1 监测

气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监测，短时强降雨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水利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利工程工情的监测，应急响应期间应加强水下地形、河湖堤防、水闸泵站、水库塘坝等监测，河势分析、工程险情等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资规、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别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水质污染、城市内涝、农业墒情等次生（衍生）灾害的监测，重要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3.2 预报

气象、水利、资规、生态环境、住建、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向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共享预报信息，必要时向社会公众发布。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滚动预报和会商研判，尽可能延长预见期，并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

响作出评估，将评估结果报告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3.3 预警

3.3.1 预警类别与等级

根据邗江区水旱灾害致灾成因，将预警主要分为洪水预警、暴雨预警、干旱预警。依据各类水旱灾害事件的危害程度，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影响范围等，各类预警等级由低到高分别以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

3.3.1.1 洪水预警

洪水预警等级按照《扬州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涉及邗江区境内标准（附件 8）执行，当河湖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洪水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2 暴雨预警

暴雨预警等级按照《江苏省暴雨预警信号标准》（附件 9）执行，当预报降雨量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气象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暴雨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3.3.1.3 干旱预警

干旱预警等级按照《扬州市水情预警发布管理办法》涉及邗江区境内标准（附件 10）执行，当河湖库水位达到或预报将达到预警等级阈值时，水利部门应综合研判，确定干旱预警等级，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资规、生态环境、住建、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发布本行业内预警信息，提醒公众做好防范和避险准备，并将预警信息及时抄报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

3.3.2 预警发布内容

预警信息发布内容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3.3.3 预警发布方式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和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覆盖。

3.3.4 临灾预警“叫应”机制

建立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街道、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3.3.5 预警联动共享机制

建立预警联动共享机制。预测可能出现致灾天气过程或有关部门拟发布预警前，应提前将相关情况报告同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便于做好会商、部署等防范应对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后，预警发布部门要滚动监测预报预警，并向同级防

汛防旱指挥机构实时共享，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视情将相关信息通报防指有关成员单位，督促落实预警措施。

3.3.6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暴雨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预警、水利部门发布洪水（干旱）预警后，本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 应急响应及行动

区级应急响应适用于全区境内发生的流域性、跨镇（街道、园区）及其他需区级参与的洪涝干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按洪涝干旱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IV级（一般）、III级（较大）、II级（重大）和I级（特别重大）四级。（附件 11、12）

4.1 防汛应急响应

4.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

4.1.1.1 防汛IV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V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
- (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

(4)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

(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

4.1.1.2 防汛IV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 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 汛情监视。区防办主任带班，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附件 13），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

(7) 巡堤查险。沿线各镇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

(8) 河势监测。密切关注长江河势变化，每月开展 1

次河势监测分析。

(9) 应急处置。严格控制运用沿线涵闸，并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

4.1.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4.1.2.1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Ⅲ级应急响应；

(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

(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

(4)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

(5) 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2.2 防汛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 指挥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前置片区联防指导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

(3) 汛情监视。区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

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

(6) 巡堤查险。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长江易坍段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7) 河势监测。密切关注长江河势变化，每半月开展1次河势监测分析。

(8) 应急处置。封堵病险涵闸，视情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

(9)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

(10)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

4.1.3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4.1.3.1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洪涝灾

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Ⅱ级应急响应；

(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

(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

(4)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中型水库大坝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小型水库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1.3.2 防汛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议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3) 汛情监视。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加强 24 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 个防汛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

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6) 强制措施。邗江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7) 巡堤查险。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24 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8) 河势监测。密切关注长江河势变化，每半月开展 1 次河势监测分析；若水下河床冲刷发生突变，及时组织抛石抢险，防止江岸崩坍灾害发生。

(9) 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

(10)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长江易坍岸段块石装船定点前置，抢险机械、船只等现场待命；抢险队

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驻扬部队、武警、消防参加突击抢险。

(11)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12) 重点防护。当洪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13)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4.1.4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4.1.4.1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洪涝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 I 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
- (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

(4) 流域性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大江大河堤防可能或已经发生决口，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多处重要中小河道可能或已经发生决口，重要小型水库可能或已经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5)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況。

4.1.4.2 防汛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园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

(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

(3) 汛情监视。区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常务副指挥带班，相关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10 个防汛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市或区外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 24 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 3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

(6) 强制措施。相关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

(7) 巡堤查险。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带队上堤，村级主要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并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

(8) 河势监测。密切关注长江河势变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每周开展 1 次河势监测分析，滚动会商研判水下地形变化，遇河势突变立即抢险。

(9) 应急处置。进一步打坝堵死病险建筑物，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当长江重点岸段发生坍塌或出现堤防决口时，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尽一切力量救援受困人员，并视情突击加筑二道防线，确保沿线企业和堤防安全，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道路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时长。

(10) 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

力抢险。

(11) 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

(12) 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晌。

(13)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

(14)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

(15) 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准洪水时，在落实防汛Ⅰ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防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

各级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

4.2 抗旱应急响应

4.2.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4.2.1.1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轻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Ⅳ级应急响应；
- （2）水利部门发布干旱蓝色预警；
- （3）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1.2 抗旱Ⅳ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情况及发展情况。

（2）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

（3）旱情监视。区防办主任带班，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

（4）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

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

（7）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

4.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4.2.2.1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中度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1）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Ⅲ级应急响应；
- （2）水利部门发布干旱黄色预警；
- （3）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2.2 抗旱Ⅲ级应急响应行动

（1）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

（2）指挥部署。区防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派出指导组，指导抗旱工作。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

（3）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

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

(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 1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

(6) 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

(7) 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

(8)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4.2.3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4.2.3.1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严重干旱灾害，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Ⅱ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3.2 抗旱Ⅱ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议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

(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指导抗旱工作。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

(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

(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群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

(6) 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

(7) 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调度计划，严格控制受影响地区用水，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

(8)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4.2.4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4.2.4.1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大干旱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 (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 I 级应急响应；
- (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红色预警；
- (3) 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4.2.4.2 抗旱 I 级应急响应行动

(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园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

- (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

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镇级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3）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 24 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

（5）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

（6）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

（7）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

（8）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全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

（9）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

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

(10) 社会动员。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

4.3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4.3.1 区防指根据灾害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水旱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4.3.2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1) 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

(2) 水利部门解除洪水（干旱）预警；

(3) 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

(4) 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24小时内上报。

4.4 信息报告和发布

4.4.1 信息报告

(1) 汛情、旱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汛抗旱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险情、灾情发生后，各级各部门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重大险情、灾情，镇级防办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1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市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会同区防办开展应急处置，并按照规定报告省防指和市政府。接到特别重大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应立即报告，并及时续报。（附件14）

(4) 各镇（街道、园区）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通报、联系和协调。

4.4.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防汛抗旱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雨情、汛情、旱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汛情、旱情及防汛抗旱动态信息由区防办会同相关部门发布，水旱灾情信息由应急部门发布，对有重大影响

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区政府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5 保障措施

5.1 组织保障

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责任制，建立健全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

5.2 资金保障

区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汛抗旱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水旱灾害的镇（街道、园区）和区属单位开展防汛抗洪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抗旱救灾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防汛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防汛抗旱抢险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管理。

5.3 物资保障

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组织水利、应急、发改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储备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其他企事业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各类防汛抗旱物资及

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防汛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防汛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区级防汛抗旱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水旱灾害地区防汛抢险和抗旱救灾物资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区属水管单位或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防汛抗旱物资。

紧急防汛期，各级防汛防旱指挥部有权在其管辖范围内调用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和人力，事后应及时归还或给予补偿。因抢险需要取占土地、砍伐林木、清除阻水障碍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附件 15）

5.4 队伍保障

防汛防旱抢险队伍由消防综合性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卫健委、电力等部门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组织抢险救援队伍开展业务培训

和演练工作。

5.4.1 区级防汛应急抢险力量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负责人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水利局、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市供电公司、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负责，水下探测由邗江长江测量队负责，方案设计由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扬州市邗江水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组建，专业抢险队伍由 20 人以上组成，配备移动发电机、排涝泵车、大型机械等抢险物资，并明确分工负责区域。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区发改委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全市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镇级做好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人武部牵头负责，统筹全区民兵应急连，提请、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人武部等社会多方力量参与应急救援。（附件 16~18）

5.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巡堤查险队伍。各水管单位应按照管辖范围成立

常态化巡堤查险队伍，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指导村、社区成立足够力量的应急巡堤查险队伍。按照本区域巡堤查险机制，非应急响应期间各水管单位开展常态化巡堤查险，应急响应期间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组织有关村、社区开展巡堤查险，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 应急抢险队伍。各重点镇（街道）组织成立 30~50 人防汛抢险队伍，各重点企业、村组视情建立防汛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附件 19）

(3) 抗旱服务队伍。镇级人民政府视情成立抗旱服务组织，在抗旱期间应直接为受旱地区农民提供流动灌溉、生活用水，维修保养抗旱机具，提供抗旱信息和技术咨询等方面服务。紧急情况下，镇级人民政府和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工作。

5.4.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参与防汛抗旱的义务。防汛抗旱抢险队伍主要由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业抢险救援队伍、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基层抢险队伍及社会抢险力量等组成，必要时可动员组织群众抢险队伍。公安、住建、交通、水利、卫生、电力等部门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组建专业抢险救援队伍，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实战演练。

5.5 技术保障

区防办完善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区防办搭建水旱灾害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完善防汛防旱指挥系统建设，加强对镇级防办能力建设的检查指导，提升全区防办系统水旱灾

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

区水利局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区资规分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5.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优先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汛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5.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统筹各类交通工具通行管理，健全运力调用调配和应急绿色通道机制。负责优先保证防汛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运输；负责泄洪时航运、港口和渡口的安全，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

5.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抗洪抢险、抢排雨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严重洪涝出现时，力争做到淹没区全部及时停电、非淹没区正常供电。

5.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水旱灾区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危害工程设施安全、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的违法犯罪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顺利进行；组织做好防汛抢险戒严警卫、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5.10 卫生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组建专业救援队伍，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或专家赴灾区驻守，开展环境及饮用水监测、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

6 预案管理

6.1 预案体系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为扬州市邗江区级防御水旱灾害的总体预案，扬州市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扬州市邗江区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险预案、邗江区城市防洪应急预案、邗江区长江沿线防汛专项预案、邗江区邵伯湖（淮河入江水道）沿线防汛专项预案、扬州市邗江区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北涧水库等 12 座）、扬州市邗江区小型水库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为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园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分防汛防旱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6.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扬州市邗江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扬州市邗江区城市特大暴雨城市防洪避

险预案、扬州市邗江区小型水库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北涧水库等 12 座）由区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牵头负责编制，区人民政府审批。

（2）镇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相应预案，经镇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人民政府和区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备案。在建工程度汛预案由在建工程建设处牵头负责编制，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根据权限审批。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汛防旱职责，细化完善部门防汛防旱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区域实际情况变化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6.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防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每年进行有针对性的抗洪抢险演练。

6.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邗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6.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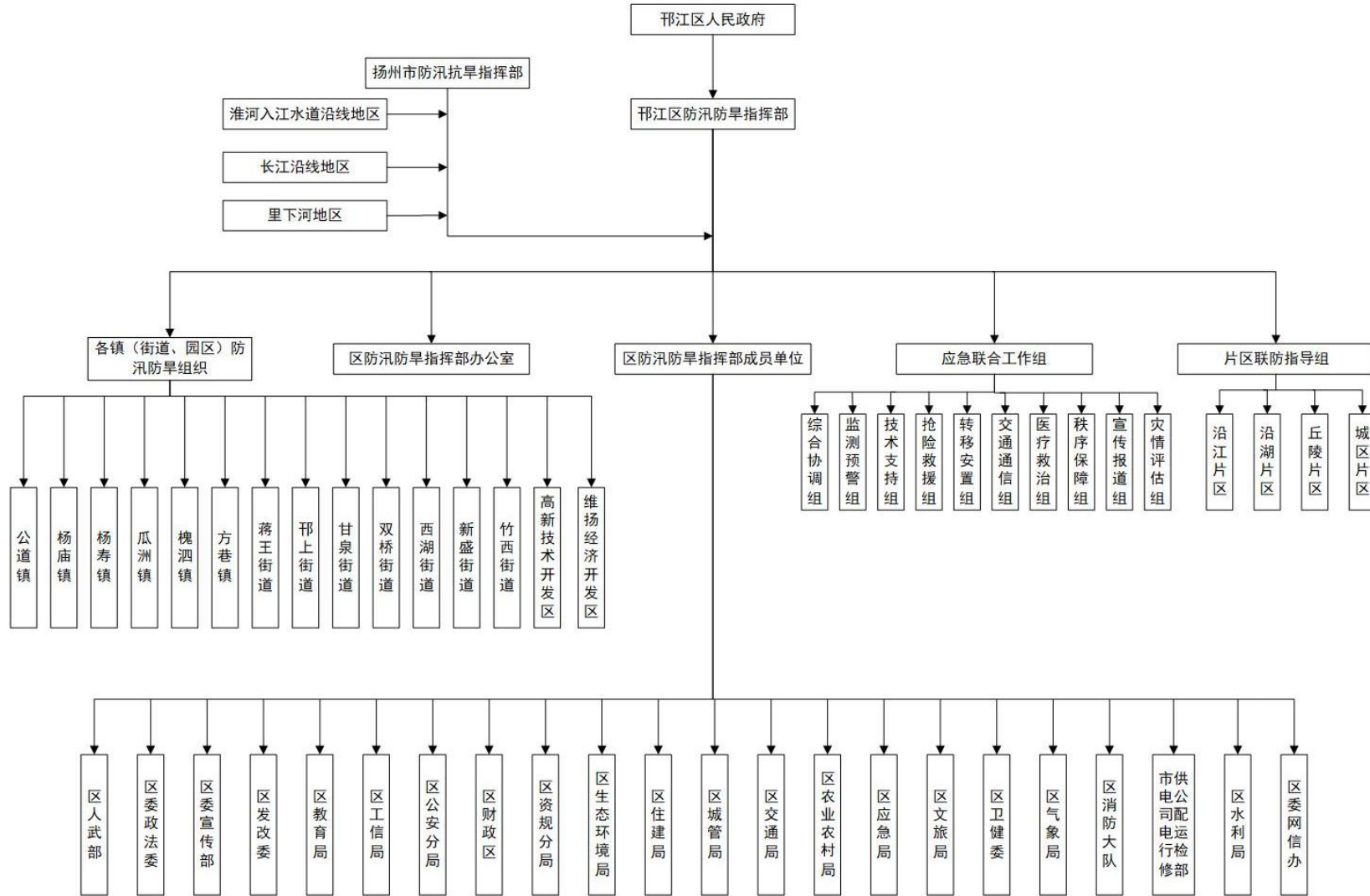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

(附件)

目 录

附件 1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1
附件 2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2
附件 3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联络员名单	3
附件 4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应急联合工作组成员名单	4
附件 5 扬州市邗江区片区联防指导组成员名单	6
附件 6 扬州市邗江区片区联防指导组范围图	7
附件 7 扬州市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专家库	8
附件 8 扬州市邗江区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	9
附件 9 扬州市邗江区暴雨预警发布标准表	10
附件 10 扬州市邗江区干旱预警发布标准表	10
附件 11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行动简表	11
附件 12 扬州市邗江区防旱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行动简表	12
附件 13 扬州市邗江区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量化统计表	13
附件 14 堤防（河道）、水库、涵闸工程险情报表	16
附件 15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17
附件 16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应急抢险力量组成表	18
附件 17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抢险队伍统计表	20
附件 18 扬州市邗江区专业抢险队伍人员统计表	21
附件 19 扬州市邗江区镇（街道）、园区防汛人员数量	22
附件 20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体系	23

附件 1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组织体系结构图



附件 2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成员名单

序号	防指职务	成员			
		姓名	行政职务	办公号码	手机号码
1	指挥	王庆伟	区长	87862188	18805276888
2	常务副指挥	吴亚龙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87862116	13813182815
3	副指挥	戴维宝	区委常委、副区长	87862120	15952760999
4	副指挥	颜士加	区政府副区长	87862235	13305275855
5	副指挥	王 俊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87862166	18061168808
6	副指挥	曹 宇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87636049	18061161008
7	副指挥	池 旺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87862145	18061161077
8	副指挥	刘宇庆	区政府研究室副主任	87636023	18061161997
9	副指挥	赵同生	区水利局局长	82353358	13151110001
10	副指挥	李 兵	区住建局局长	87953560	13665285238
11	副指挥	陈 虎	区应急管理局局长	87897133	13805254020
12	副指挥	宋 爽	区人武部副部长	80645805	18952792800
13	成 员	樊 明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区融媒体中心主任	87862271	18852576800
14	成 员	赵培亮	区委政法委常务副书记	87936093	18921908833
15	成 员	马春阳	区委网信办副主任	87861107	13773562501
16	成 员	张伯达	区发改委主任	87636299	18912121018
17	成 员	杜成智	区教育局局长	87862259	13815843478
18	成 员	张 群	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87636789	13852702299
19	成 员	朱宝林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87053313	13912125600
20	成 员	陈礼怀	区财政局局长	87862079	13952788193
21	成 员	高长春	区资规分局局长	87862692	18905277298
22	成 员	刘 扬	区生态环境局局长	87850162	18852788076
23	成 员	李国亮	区城市管理局局长	87953780	13852708000
24	成 员	张 骥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87862390	18805270111
25	成 员	房惠柏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87862043	18061163833
26	成 员	陆志福	区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87862289	15052525707
27	成 员	陈 焱	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87636753	18952730799
28	成 员	郑优军	区气象局局长	87862006	13852741006
29	成 员	黄 凤	区消防大队大队长	80926231	13625210119
30	成 员	刘江东	市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87683501	13815800446
31	成 员	朱宏根	区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87862403	15305270770
32	成 员	高丽娥	区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	87869883	15305279177
33	成 员	沈良斌	区水利局副局长	82209658	15305271377
34	成 员	明月敏	区河湖管理中心主任	87977626	18061162661
35	成 员	王 毅	区水利局总工程师	87862402	18061161229
36	成 员	丁长松	区水利局副局长	87977892	13305278811

备注：本预案发布后，因工作变动或人事调整出现变化由继任者替补。

附件3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指挥部联络员名单

序号	单位	成员		
		姓名	职务	手机号码
1	区人武部	王智远	科长	18936362296
2	区应急局	姜树人	副主任	17851963190
3	区委宣传部	李文珂	科长	18021327126
4	区委网信办	李文珂	科长	18021327126
5	区委政法委	张 斌	科长	18860859377
6	区发改委	丁大勇	副科长	18061161369
7	区教育局	朱家俊	科长	18061167345
8	区工信局	宋 兵	科长	18061162699
9	区公安分局	詹 星	情报工作室主任	13805252690
10	区财政局	褚庭海	科长	18061160272
11	区资规分局	俞 霞	科长	18012132678
12	区生态环境局	夏新成	副科长	13952711880
13	区住建局	田 坤	所长	13912126660
14	区城管局	何 军	科长	15358505031
15	区交通局	黄伟清	科长	13951050049
16	区农业农村局	许 峰	科长	15062858108
17	区文体旅局	刘 涛	科长	15852875333
18	区卫健委	吴 迪	科员	17368907886
19	区气象局	李 媛	科员	18852750818
20	区消防大队	李 岭	通信员	15062818890
21	市供电公司	周 欣	运检部专职	15052529228

附件4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应急联合工作组成员单位名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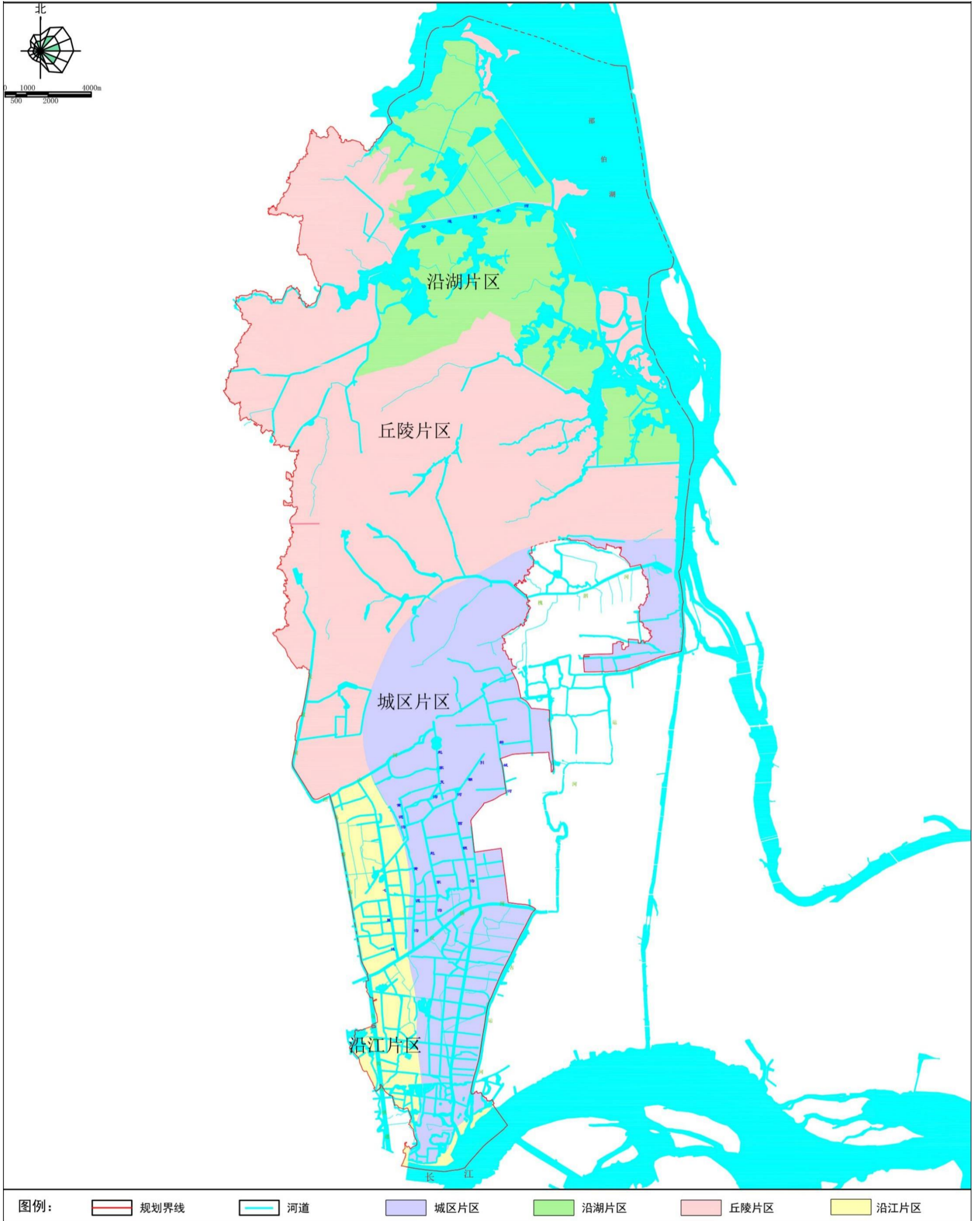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1	综合协调	区政府办	王 俊	18061168808	区发改委	丁大勇	18061161369
					区财政局	褚庭海	18061160272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应急局	姜树人	17851963190
2	监测预警	区气象局	郑优军	13852741006	区资规分局	俞 霞	18012132678
					区生态环境局	夏新成	13952711880
					区住建局	田 坤	13912126660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农业农村局	许 峰	15062858108
3	技术支持	区水利局	赵同生	13151110001	区工信局	宋 兵	18061162699
					区资规分局	俞 霞	18012132678
					区生态环境局	夏新成	13952711880
					区住建局	田 坤	13912126660
					区交通局	黄伟清	13951050049
					区应急局	姜树人	17851963190
4	抢险救援	区应急局	陈 虎	13805254020	区人武部	王智远	18936362296
					区消防大队	李 岭	15062818890
					区公安分局	詹 星	13805252690
					区发改委	丁大勇	18061161369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5	转移安置	区应急局	陈 虎	13805254020	区教育局	朱家俊	18061167345
					区公安分局	詹 星	13805252690
					区财政局	褚庭海	18061160272
					区资规分局	俞 霞	18012132678
					区住建局	田 坤	13912126660
					区交通局	黄伟清	13951050049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农业农村局	许 峰	15062858108
					区文体旅局	刘 涛	15852875333
区卫健委	吴 迪	17368907886					
6	交通通信	区交通局	张 骥	18805270111	区工信局	宋 兵	18061162699
					市供电公司	周 欣	15052529228
7	医疗救治	区卫健委	陈 焱	18952730799	区人武部	王智远	18936362296
					区应急局	姜树人	17851963190
8	秩序保障	区公安分局	朱宝林	15062797365	区人武部	王智远	18936362296
9	宣传报道	区委宣传部	樊 明	18852576800	区委网信办	马春阳	13773562501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应急局	姜树人	17851963190

序号	工作组	牵头单位	组长	联系电话	组员单位	姓名	联系电话
					区消防大队	李 岭	15062818890
10	灾情评估	区应急局	陈 虎	13805254020	区教育局	朱家俊	18061167345
					区住建局	田 坤	13912126660
					区交通局	黄伟清	13951050049
					区水利局	李 俊	18921911983
					区农业农村局	许 峰	15062858108
					区文体旅局	刘 涛	15852875333

附件5 扬州市邗江区片区联防指导组成员名单

序号	督导范围	组长	职务	牵头处室	联络人		配合单位	联络人		技术支持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1	沿湖片区	王毅	区防指成员、水利局总工程师	工管科	李俊	18921911983	湖区管理站	张兴恩	13056349777	王天龙	13373678353
2	丘陵片区	丁长松	区防指成员、水利局副局长	水政大队	周卫东	18061161567	水库管理站	施伟	18061162616	李春阳	18114931995
3	沿江片区	朱宏根	区防指成员、水利局一级主任科员	规划科	陈燕	18061161566	沿江管理站	范如林	15062850718	王凯	13004331606
4	城区片区	房付祥	市政中心主任	市政处	田坤	13912126660	邗城水利站	王晨晨	19941747257	周俊	18061160597

附件 6 扬州市邗江区片区联防指导组范围图



附件 7 扬州市邗江区水旱灾害防御抢险专家库

序号	专业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水利工程	朱宏根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5305270770
2		明月敏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061162661
3		王毅	邗江区水利局	总工程师	18061161229
4		房国新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061161389
5		张钦扬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061161510
6		陈忠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061161176
7		李俊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921911983
8		许凤群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061161209
9		陈燕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061161566
10		孔凡伟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061161600
11		张正扬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652799948
12		程立松	邗江区水利局	质监站站长	18061161510
13		蒋平	邗江区水利局	工程师	18061161120
14		彭丹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8061161677
15		张兴恩	邗江区水利局	高级工程师	13056349777
16	水利规划设计	周亚军	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正高级工程师	13773546926
17		刘正祥	扬州大学	副教授	13701447584
18		吴兴祥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952789309
19		于宽畏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3813187518
20		程炆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152783645

附件 8 扬州市邗江区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

水系	序号	河名	站名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长江	1	长江	瓜洲闸	$5.69 \leq Z < 6.1$	$6.1 \leq Z < 6.5$	$6.5 \leq Z < 6.92$	$Z \geq 6.92$
	2	长江	大通站	$Q \geq 60000$	$Q \geq 70000$	$Q \geq 80000$	$Q \geq 90000$
淮河	1	邵伯湖	公道桥	$7.50 \leq Z < 8.00$	$8.00 \leq Z < 8.50$	$8.50 \leq Z < 9.00$	$Z \geq 9.00$
	2	邵伯湖	三河闸	$Q \geq 6000$	$Q \geq 8000$	$Q \geq 10000$	$Q \geq 12000$
扬州城区	1	古运河	安墩	$5.20 \leq Z < 5.60$	$5.60 \leq Z < 6.00$	$6.00 \leq Z < 6.50$	$Z \geq 6.50$
丘陵区	2	仪扬河	泗源沟闸上	$6.00 \leq Z < 6.50$	$6.50 \leq Z < 7.00$	$7.00 \leq Z < 7.23$	$Z \geq 7.23$

备注：1、Z 表示水位或潮位（单位：米）。

2、Q 代表流量（单位：立方米每秒）

3、涉及邗江区境内市级发布预警的水文站。

4、高程系：废黄河高程。

附件 9 扬州市邗江区暴雨预警发布标准表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发布层级
6 小时雨量 50 毫米以上。	24 小时雨量 150 毫米以上， 或 6 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 或小时雨量 50 毫米以上。	24 小时雨量 200 毫米以上，或 6 小时雨量 150 毫米以上，或小时 雨量 75 毫米以上。	24 小时雨量 250 毫米以上，或 6 小 时雨量 200 毫米以上，或小时雨量 100 毫米以上。	气象部门发布

附件 10 扬州市邗江区干旱预警发布标准表

河名	站名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发布层级	备注
邵伯湖	六闸（三）	$4.3 \geq Z > 4.2$	$4.2 \geq Z > 4.0$	$4.0 \geq Z > 3.8$	$Z \leq 3.8$	扬州市发布	

备注：1、Z 表示水位或潮位（单位：米）。

2、涉及邗江区境内市级发布预警的水文站。

3、高程系：废黄河高程。

附件 11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行动简表

类别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启动条件	<p>由区防指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V级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V级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蓝色预警；</p> <p>(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蓝色预警；</p> <p>(4)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一般险情；</p> <p>(5)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情况。</p>	<p>由区防指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II级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II级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黄色预警；</p> <p>(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黄色预警；</p> <p>(4)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水库大坝等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较大险情；</p> <p>(5)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情况。</p>	<p>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市或局部防汛II级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I级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橙色预警；</p> <p>(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橙色预警；</p> <p>(4) 流域性防洪工程、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中型水库大坝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小型水库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出现重大险情，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5)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情况。</p>	<p>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市委同意后启动全区或局部防汛I级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防汛I级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发布洪水红色预警；</p> <p>(3) 气象部门发布暴雨红色预警；</p> <p>(4) 流域性防洪工程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大江大河堤防可能或已经发生决口，多处区域性骨干防洪工程或多处重要中小河道可能或已经发生决口，中型水库或重要小型水库可能或已经出现垮坝，其他重要基础设施因雨洪可能或已经发生特别重大险情，严重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p> <p>(5) 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情况。</p>
防汛响应行动	<p>(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办副主任）主持会商，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p> <p>(2) 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p> <p>(3) 汛情监视。区防办主任带班，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p> <p>(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p> <p>(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附件13)，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p> <p>(6) 工程调度。按照规定权限和调度方案，联合调度水利工程。</p> <p>(7) 巡堤查险。沿线各乡镇组织人员巡堤查险，病险涵闸落实专人防守。</p> <p>(8) 河势监测。密切关注长江、归江河道河势变化，每月开展1次河势监测分析。</p> <p>(9) 应急处置。严格控制运用沿线涵闸，并视情及时封堵病险涵闸。</p>	<p>(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分管副区长）主持会商，资规、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汛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p> <p>(2) 指挥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前置片区联防指导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p> <p>(3) 汛情监视。区防指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相关防指成员单位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准备。</p> <p>(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进一步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p> <p>(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p> <p>(6) 巡堤查险。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p> <p>(7) 河势监测。密切关注长江、归江河道河势变化，每半月开展1次河势监测分析。</p> <p>(8) 应急处置。封堵病险涵闸，视情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p> <p>(9)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视情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城市易积水区域现场前置排涝机泵。</p> <p>(10)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设置警戒线、警戒牌，禁止车辆、人员通行。</p>	<p>(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p> <p>(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布进一步做好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的通知，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指导防汛抗洪工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p> <p>(3) 汛情监视。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坐镇指挥，相关地区党政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加强24小时防汛值班力量，10个防汛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险情、灾情变化，做好抢险物资队伍调用准备。</p> <p>(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p> <p>(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2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通过主要新闻媒体实时滚动播报防御洪涝灾害信息和汛情，广泛动员灾区干部群众和社会力量积极投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p> <p>(6) 强制措施。相关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p> <p>(7) 巡堤查险。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严密布防、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部位落实专人防守。</p> <p>(8) 河势监测。密切关注长江、归江河道河势变化，每半月开展1次河势监测分析；若水下河床冲刷发生突变，及时组织抛石抢险，防止江岸崩塌灾害发生。</p> <p>(9) 应急处置。及时加高加固薄弱堤段、病险工程，迎风浪口必要时抢做防浪设施。</p> <p>(10) 力量前置。薄弱堤段（含穿堤建筑物）前置块石、三袋、木材、机械等防汛物资，备好抢险土源；长江、归江河道易坍岸段块石装船定点前置，抢险机械、船只等现场待命；抢险队伍驻堤防守，一遇险情全力抢险，必要时提请驻扬部队、武警、消防参加突击抢险。</p> <p>(11) 交通管制。根据洪水发展和道路积水情况，公安部门牵头加强交通管制，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p> <p>(12) 重点防护。当洪水水位上涨可能危及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或者预报洪水接近或超过设计水位时，当地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应落实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防洪保安措施，确保城乡正常生产生活秩序。</p> <p>(13)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视情及时组织长江洲滩、堤防险工患段等危险区域和淹没区域人员转移避险，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p>	<p>(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汛情、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防汛抗洪和抢险救灾工作。</p> <p>(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洪抢险、排水防涝和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由区防指报请区政府依法宣布全区或部分区域进入紧急防汛期，相关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抗洪抢险任务。</p> <p>(3) 汛情监视。区防指指挥坐镇指挥，常务副指挥带班，相关地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10个防汛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汛情、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市或区外援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p> <p>(4) 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加强防汛24小时值班值守，主要领导在岗在位、坐镇指挥，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防汛预案，做好防汛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p> <p>(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3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汛动态信息。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洪抢险救灾新闻发布会，发布汛情公告，营造积极良好的抗洪抢险救灾氛围，动员全社会力量投入抗洪抢险救灾。</p> <p>(6) 强制措施。相关镇（街道、园区）党委、政府果断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业、停工、停产、停运及其他防范措施，力保人民生命安全，并给予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支持。</p> <p>(7) 巡堤查险。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同志带队上堤，村级主要负责同志驻守一线，并加强、加密群众和专业防汛队伍日巡夜查力量，尽全力严密布防。</p> <p>(8) 河势监测。密切关注长江、归江河道河势变化、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每周开展1次河势监测分析，滚动会商研判水下地形变化，遇河势突变立即抢险。</p> <p>(9) 应急处置。进一步打坝堵死病险建筑物，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当长江、归江河道重点岸段发生坍塌或出现堤防决口时，调集人力、物力全力组织应急抢险，尽一切力量救援受困人员，并视情突击加筑二道防线，确保沿线企业和堤防安全，尽可能减少灾害损失；当城乡出现严重内涝积水时，探索打通道路积水直接入河通道，减少积水时长。</p> <p>(10) 力量前置。各类应急抢险救援物资就近备足备齐，各级抢险队伍、抢险机械等全部一线待命，一遇险情立即全力抢险。</p> <p>(11) 交通管制。公安部门牵头进一步加强洪涝影响区域交通管制，视情扩大管制区间，坚决防范车辆、人员复返。</p> <p>(12) 重点防护。当地人民政府应全力保障重点保护对象、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洪涝灾害对人民群众正常生产生活的影响。</p> <p>(13) 转移避险。按照转移避险方案，受影响地区乡镇（街道）按照“就近、迅速、安全、有序”原则组织人员转移避险，人员和重要设施设备全部撤离至安全地带，属地政府提供应急避难场所并配备必要的生活物资。</p> <p>(14) 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汛抢险和抗洪救灾工作。</p> <p>(15) 超标洪水防御。当发生超标洪水时，在落实防汛I级响应行动的基础上，严格限制农业区排水，或者临时开挖沟道向地面较低的生态区、农业区分蓄涝水，优先保障城市重点保护对象和生命线工程运行安全；进一步组织应急队伍力量上堤日巡夜查和抢险救灾，加高加固险工患段，应急物资就近备足备齐，涵闸（洞）无法承受高水位压力时立即封堵，尽最大可能保证堤防及建筑物安全。</p> <p>各级洪水退水时，应继续做好巡堤查险、物资前置、险情处置等工作。</p>

附件 12 扬州市邗江区防旱应急预案应急响应行动简表

类别		IV级应急响应	III级应急响应	II级应急响应	I级应急响应
防旱	启动条件	<p>由区防指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IV级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IV级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蓝色预警；</p> <p>(3) 其他需要启动IV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p>由区防指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III级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III级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黄色预警；</p> <p>(3) 其他需要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p>由区防指常务副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抗旱II级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II级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橙色预警；</p> <p>(3) 其他需要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p>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市或局部抗旱I级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启动涉及我区范围的抗旱I级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发布干旱红色预警；</p> <p>(3) 其他需要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情况。</p>
	响应行动	<p>(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p> <p>(2) 指挥部署。区防指作出工作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p> <p>(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预报工作。</p> <p>(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p> <p>(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1次向市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p> <p>(6) 工程调度。调度抗旱骨干水源工程，提前开展引水、蓄水、保水，增加干旱地区可用水源。</p> <p>(7) 用水管理。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严格计划用水、厉行节约用水，避免水源浪费。</p>	<p>(1) 会商研判。区防指副指挥主持会商，住建、交通、水利、农业农村、应急、气象等主要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参加，研究分析旱情可能影响及发展情况，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作出相应工作安排。</p> <p>(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召开会议动员部署，视情连线有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进行动员部署，派出片区联防指导组、农业技术指导组，指导抗旱工作。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强化抗旱工作的统一指挥和组织协调，动员采取各项抗旱措施。</p> <p>(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密切注视旱情发展情况，及时分析研判旱情发展变化趋势。</p> <p>(4) 部门联动。区防指主要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确保受旱地区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维护社会稳定。</p> <p>(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1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纸、微信、短信等媒介，通报旱灾情况及其发展趋势，开展农业灌溉技术指导，加强抗旱节水宣传，推广抗旱先进经验。</p> <p>(6) 工程调度。调度所有抗旱水利工程，全力引水、蓄水、保水；根据应急抗旱补水方案，启动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p> <p>(7) 用水管理。按照管理权限优化分配用水计划，进一步加强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合理高效利用有限水源。</p> <p>(8)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组织开展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等措施，必要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p>	<p>(1) 会商研判。区防指常务副指挥或委托副指挥主持会商，区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镇（街道、园区）防指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和重点、对策措施。</p> <p>(2) 指挥部署。区防指发出紧急抗旱工作通知，全面安排抗旱减灾工作，向事发地派出督导组，指导抗旱工作。镇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动员社会力量，限制非必要用水，优先保证城乡生活饮水安全和重点行业用水。</p> <p>(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水情、旱情、墒情监测和分析预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旱情、灾情及发展变化趋势。</p> <p>(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积极筹集、安排抗旱资金，组织抗旱物资器材，保证抗旱电力供应，确保受旱地区饮水安全。</p> <p>(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加大抗旱自救措施宣传普及力度，提高公众的防灾减灾能力；大力弘扬在抗旱救灾工作中所涌现出来的先进事迹和先进个人，动员灾区全体干部群众积极投入到当地抗旱工作中。</p> <p>(6) 工程调度。继续全力实施抗旱补水调度措施，并调度各级抗旱设施协助基层抗旱补水。</p> <p>(7) 用水管理。根据权限下达应急供水调度计划，严肃受影响地区用水管理，限制高耗水行业用水，减少工农业生产用水，必要时通报约谈超计划用水地区。</p> <p>(8)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积极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及时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p> <p>(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p>	<p>(1) 会商研判。区防指指挥主持会商，市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街道、园区）防指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分析研判旱情发展态势，明确工作目标、重点对策措施，全面部署抗旱减灾工作。</p> <p>(2) 指挥部署。组织召开会议，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委办公室或区政府办公室发出紧急通知，督导组驻地督导。镇级党委、政府把抗旱救灾作为中心工作，全力以赴抗旱救灾，维护灾区社会稳定。</p> <p>(3) 旱情监视。区防办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有关部门滚动监测水情、旱情、墒情，并会商研判变化发展趋势，及时分析旱情、灾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p> <p>(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和部门抗旱预案，做好抗旱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及时掌握了解城乡人畜饮水困难情况，组织力量开展拉水送水等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用水。</p> <p>(5) 信息宣传。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园区）防指每天2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表，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抗旱动态信息。通过电视、电台、网络、报刊等多种渠道，宣传抗旱救灾情况以及抗旱方针政策，提高公众防灾减灾能力。</p> <p>(6) 工程调度。千方百计调度水利工程、架设临时机泵，全力维持河网水位；研究实施抗长旱补水调度措施、配套工程措施。</p> <p>(7) 用水管理。严格控制工农业生产用水，暂停高耗水行业用水，全力保障城乡生活用水需要。</p> <p>(8) 挖掘水源。地方政府进一步采取应急开源、疏浚河塘、突击凿井、架机翻水、购置抗旱设备等措施，全力实施人工增雨作业，增加本地抗旱水源。</p> <p>(9) 补救措施。对于受旱严重的农田，及时采取补种、改种等措施，尽力减少灾害损失。</p> <p>(10) 社会动员。区委宣传部适时组织召开抗旱救灾新闻发布会，加强抗旱救灾宣传，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动员社会各界力量支援抗旱救灾工作。</p>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p>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p> <p>(1) 市防指结束涉及我区范围内的防汛（抗旱）应急响应；</p> <p>(2) 水利部门解除洪水（干旱）预警；</p> <p>(3) 气象部门解除暴雨预警；</p> <p>(4) 工程险情得到控制或灾情得到有效缓解。</p> <p>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汛情概况、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24小时内上报。</p>				

附件 13 扬州市邗江区应急响应行动情况量化统计表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区发改委	1	排查人防设施总数	个		
	2	受淹数量	处		
区工信局	1	排查企业总数	个		
		关停企业	个		
	2	简易厂房总数	个		
		简易厂房停产	个		
	3	龙门吊总数	个		
		龙门吊停业	个		
.....					
区公安分局	1	出动车辆	辆次		
	2	出动人员	人次		
				
区资规分局	1	地质灾害隐患点总数	个		
		已落实巡测监测数	个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处		
		治理工程停工	处		
	3	值守巡查人员	人次		
	4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					
区住建局	1	停工施工工地	个		
	2	危房	栋		
	3	处理积水点	处		
	4	出动应急排涝设备	次		
	5	抢修供水、供气设施	处		
	6	发现其他险情	处		
	7	已处置	处		
				
区城管局	1	落实抢险队伍	个		
	2	巡查人员	个		
	3	处置城区干道行道树	棵		
	4	发现险情	处		
	5	已处置	处		
				
区交通局	1	回港避风船只	艘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转移人员	人		
		船上未转移	人		
	2	组织路面巡查	人次		
	3	道路、桥等管控	处		
	4	发现险情	处		
	5	已处置	处		
				
区水利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巡堤查险	人次		
	3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4	出动应急抢险人员	人次		
	5	调用防汛物资、设备	次		
	6	工程调度	座		
台时					
.....					
区农业农村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加固大棚、设施圈舍等	处		
	3	设施农业大棚受损	座		
	4	农作物受涝	万亩		
	5	发现险情	处		
		已处置	处		
.....					
区文体旅局	1	关闭旅游景区	处		
	2	疏导游客	人次		
				
区应急局	1	发送预警信息	条		
		接收预警短信	人次		
	2	落实救援队伍	支		
		落实救援人员	人		
		出动救援人数	人次		
	3	落实救援设备	台		
		出动救援设备	台次		
.....					

单位名称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备注
区气象局	1	发送气象服务、预警信息	条		
	2	接收气象服务、预警短信	人次		
	3	发布气象简报、专报、预测	期		
				
区消防大队	1	风雨警情	起		
		已处置	起		
	2	设置抢险突击队	个		
		抢险突击队总人数	个		
		出动抢险人员	人次		
.....					
市供电公司	1	加固、拆除输变电设施周边设施	处		
	2	停电电路	条		
		已处置	条		
				
其他单位可结合部门应急行动情况添加项目					
.....

附件 14 堤防（河道）、水库、涵闸工程险情报表

填报时间：

填报人：

签发（公章）

工程名称		所在地点		所在河流	
管理单位		河道水位		险情类型	
出险时间		出险位置		险情范围	
<p>险情描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雨情、水情。 2、设计标准与险情具体情况。 3、堤防（河道）工程决口可能的影响范围、人口及重要基础设施情况。 4、抢险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抢险组织情况 抢险组织、指挥，受威胁地区群众转移情况等。 2) 抢险措施及方案 抢险物资、器材、队伍和人员情况，已采取的措施及抢险方案。 3) 进展情况 5、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困难。 6、现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 15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物资储备情况统计表

物资名称		单位	区级	镇级	备注
抢险物 资	编织袋	只	180000	82400	
	木材	m ³	51	51	
	钢管	根	1000	3320	
	无纺布	m ²	20500		
	土工布	m ²		11700	
	铁丝	公斤		1932	
	树棍	根		4000	
救生器 材	救生绳	根		6	
	铁锤	把		8	
	手电筒	只		14	
	铁锹	把		625	
抢险机 具	配电柜（30KW）	台	44		
	应急发电机组 100KW	台	1		
给排水 设备	潜水泵 6 寸、12 寸	台	38	20	
	移动排涝泵车	辆	5		
机械设 备	挖掘机	台	4		
	推土机	台	2		
	自卸车	辆	6		

附件 16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应急抢险力量组成表

一、组织力量										
指挥员		现场抢险组			交通保障单位			秩序保障组		
姓名	职务	组长姓名	职务	责任单位	组长姓名	职务	责任单位	组长姓名	职务	责任单位
王庆伟	区长	赵同生	局长	水利局	张骥	局长	交通局	朱宝林	副局长	公安分局
		后勤保障组			电力保障组			舆情管控组		
		组长姓名	职务	责任单位	组长姓名	职务	责任单位	组长姓名	职务	责任单位
		张伯达	主任	发改委	刘江东	副总经理	市供电公司	樊明	副部长、 区融媒体中心 中心主任	区委宣传 部
二、技术支撑力量										
水文监测		水下探测			方案设计					
负责人	单位	负责人	单位		负责人	单位				
张文兴	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扬州分局	吕泽卫	扬州市邗江长江测量队		于宽畏	扬州市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三、专业抢险力量										
单位及负责人	人数	具备哪些专业技能，每个专业技能负责人姓名			具有哪些抢险机械设备					
邗江水建 徐东	30	工程机械组长 常浩 13852571015 机电专业组长 孙康勇 13615252877			挖掘机 4 台(型号：1 立方)、推土机 2 台(型号：160)、装载机 2 台、两栖植桩机 2 台、浮吊船 1 艘、深仓船 2 艘、平仓船 2 艘、叉车 1 辆、吊车 1 辆、柴油发电机组 2 台、自卸汽车 6 辆(型号 15 立方)					
四、物资装备保障力量										

物资			机械设备		
地点	单位及负责人	品种和数量	地点	单位及负责人	品种和数量
高新区高旻寺路	发改委 姜勇 18061161369	编织袋 18 万只	邗江水建	徐东 1351174 0773	挖掘机 4 台(型号: 1 立方)、推土机 2 台(型号: 160)、装载机 2 台、两栖植桩机 2 台、浮吊船 1 艘、深仓船 2 艘、平仓船 2 艘、叉车 1 辆、吊车 1 辆、柴油发电机组 2 台、自卸汽车 6 辆(型号 15 立方)
瘦西湖路 兴森木业市场内		木材 51 立方米			
杨庙镇友谊村马庄组、杨寿镇华通路		钢管 1000 根			
瓜洲镇洛家路		无纺布 2.05 万平方米			
五、社会动员力量					
责任人	责任单位	参与抢险的人员从哪里动员，可动员多少人			
宋爽 18952792800	人武部	民兵应急连 120 人(从各镇抽调民兵应急分队)			

附件 17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抢险队伍统计表

序号	镇（街道） 园区	水利专业抢险队伍		河道及水管单位巡查队伍		水库巡查队伍		其他巡查队伍		合计	
		数量（支）	人数（个）	数量（支）	人数（个）	数量（支）	人数（个）	数量（支）	人数（个）	总数量（支）	总人数（个）
1	邗江区级	1	30							1	30
2	瓜洲镇			3	30			5	50	8	80
3	高新区			11	206			10	138	21	344
4	蒋王街道			7	70			2	10	9	80
5	新盛街道			1	10			1	49	2	59
6	邗上街道			8	59			8	32	16	91
7	双桥街道			1	80			1	10	2	90
8	杨庙镇			2	30	1	10	1	20	4	60
9	西湖街道			1	10	1	10	1	5	3	25
10	维扬开发区			1	10	1	10	1	5	3	25
11	竹西街道			1	20			2	10	3	30
12	甘泉街道			1	30	1	10	10	40	12	80
13	槐泗镇			1	10	1	10	17	85	19	105
14	方巷镇			18	290			18	90	36	380
15	杨寿镇			1	15	1	10	8	80	10	105
16	公道镇			1	319			13	80	14	399
合计		1	30	58	1189	6	60	98	704	163	1983

附件 18 扬州市邗江区专业抢险队伍人员统计表

序号	分组	职务/岗位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1	抢险指挥	队长	徐 东	邗江水建	13511740773
2	土石方施工组	土石方施工技术员	陈 攀	邗江水建	15152726230
3	土石方施工组	土石方施工技术员	崔学飞	邗江水建	15952741000
4	土石方施工组	挖掘机操作手	张传龙	外协	15161714302
5	土石方施工组	挖掘机操作手	董相新	外协	17696858583
6	土石方施工组	挖掘机操作手	苏文金	外协	15896184856
7	土石方施工组	挖掘机操作手	赵 华	邗江水建	13952740377
8	土石方施工组	推土机操作手	常 浩	外协	13852788835
9	土石方施工组	推土机操作手	万付君	外协	15061284443
10	土石方施工组	装载机操作手	潘正华	邗江水建	18796610283
11	土石方施工组	装载机操作手	徐有祥	邗江水建	15952738600
12	土石方施工组	起重抛投指挥员	杨保玉	邗江水建	18361872755
13	土石方施工组	吊车操作手	黄国金	外协	13773535938
14	土石方施工组	抛石作业指挥员	汤宝明	邗江水建	15952736878
15	土石方施工组	沉船作业指挥员	王 刚	邗江水建	15252753922
16	打桩施工组	打桩施工技术员	孙云楼	邗江水建	13305279361
17	打桩施工组	打桩施工技术员	李瑞安	邗江水建	18852532040
18	打桩施工组	水上打桩人员	李桂强	外协	13773596869
19	打桩施工组	水上打桩人员	黄龙超	外协	18602568308
20	打桩施工组	植桩机操作手	丁清桃	外协	18606103455
21	打桩施工组	植桩机操作手	王军甫	外协	17768922508
22	交通运输组	交通指挥员	朱云江	邗江水建	13773555557
23	交通运输组	交通指挥员	汤宝祥	邗江水建	15805276333
24	交通运输组	自卸车作业指挥员	刘明亮	邗江水建	13218680735
25	交通运输组	自卸车作业指挥员	葛星明	邗江水建	15052348200
26	交通运输组	物资运送保障员	明 铭	邗江水建	15905270119
27	现场安全组	安全组长	刘永林	邗江水建	13665217666
28	现场安全组	专职安全员	张 舟	邗江水建	18352791177
29	现场安全组	机械维修工	梁国勇	邗江水建	15161877622
30	现场安全组	电器维修工	毛 杰	邗江水建	13511749462
31	现场安全组	电器维修工	孙康勇	邗江水建	13615252877

附件 19 扬州市邗江区镇（街道）、园区防汛人员数量

镇（街道） 园区	抢 险 队			巡 逻 队		
	数 量 (支)	人 数 (人)	队 长	数 量(支)	人 数 (人)	队 长
公道	1	319	王 飞	13	80	各村书记兼
方 巷	18	290	孙付海	18	90	孙付海
槐 泗	1	10	赵骏	17	85	各村负责人
杨 寿	1	15	赵智	8	80	常志军
竹 西	1	20	郭顺兴、 杨在银	2	10	吴欣鸿、庄新星
沿湖合计	22	654		58	345	
蒋 王	7	70	谈国锋	2	10	陈福康
高新技术开发 区	11	206	李明灯	10	138	岑 萍
瓜 洲	3	30	沈鹏	5	50	各村（社区）书 记
瓜洲闸	1	8	任 凯	1	5	任 凯
沿江合计	22	314		16	193	
杨 庙	2	30	张正强	1	20	惠志国
甘 泉	1	30	周习光	10	40	各村农业负责 人兼
西 湖	1	10	徐长忠	1	5	李明松
维扬开发区	1	10	步 强	1	5	李明松
丘陵合计	5	80		13	70	
邗 上	8	59	任文泉	8	32	冯卫军
双 桥	1	80	陈辉	1	10	田星
新 盛	1	10	沈凯	1	40	刘礼强
城区合计	10	149		9	72	
总 合 计	59	1197		99	710	

附件 20 扬州市邗江区防汛防旱应急预案体系

